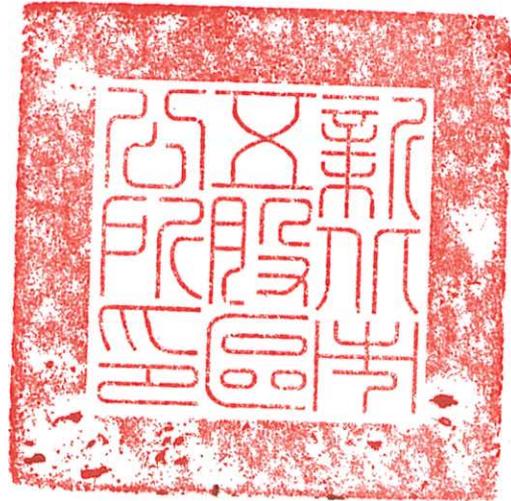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社字第1122763075號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彭傳達已於民國110年10月16日往生，為辦理本市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茲因受益人彭玉英君經查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區市民彭傳達(男性、民國50年6月1日生，身份證字號：U12054****)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請應受送達人彭玉英君於公告張貼期間內逕洽本所(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1樓；電話：02-22916051分機113、128)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 藍瑞珉